

CCCL 傑出學者公開講座「牛津大學私法榮休教授 Ewan McKendrick: 合同之闡釋」(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吳灝欣

許多合同糾紛都是參照當事人之間簽訂的合同條款來解決的。鑑於許多合同糾紛都取決於對合同條款的正確解釋，法院對合同的解釋所採取的方法在商業實踐和法律理論方面都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舉辦了一場傑出學者公開講座，以「合同之闡釋」為題，特地邀請了牛津大學法學院英格蘭私法榮休教授 **Ewan McKendrick 教授** 進行演講，而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劉橋教授則應邀擔任本次講座的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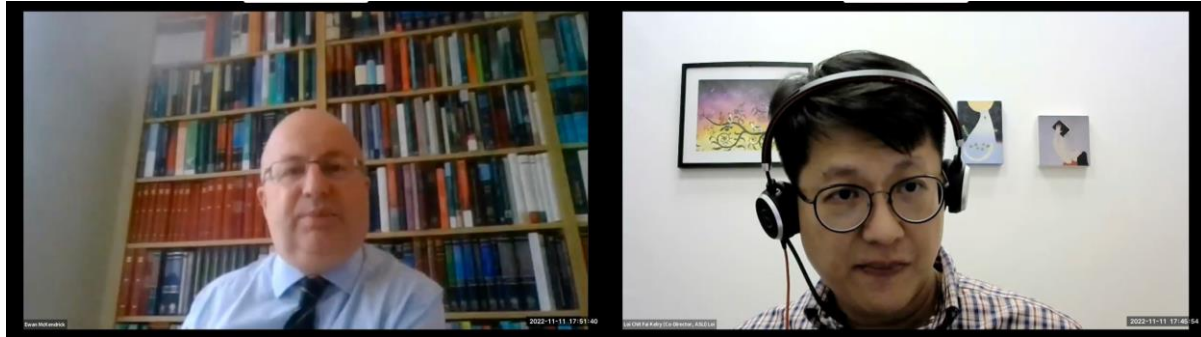
公開講座在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江雨教授**的歡迎詞中拉開序幕。

Ewan McKendrick 教授, BCL, MA, LLB (Edinburgh), QC (Hon)是萊頓大學的英美法教授和牛津大學的英格蘭私法榮休教授。他不但是格雷律師學院(Gray' s Inn)的會員，也是格雷律師學院維魯蘭大樓三層的律師事務所成員。2011 年至 2018 年，他曾擔任牛津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首先，**Ewan McKendrick 教授**解釋了合同的相關因素，包括條款的自然和普通含義、合同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款、條款和合同的總體目的、事實、以及雙方在簽訂合同時承認或假設的情況和商業常識。然後，他提到了對適用原則的重新闡述。他強調，合同中的解釋包括「單一的工作」和「反復的」過程，根據糾正性解釋，他認為這兩種說法都必須得到滿足，否則就有可能出現法院為當事人制定合同的情況。他還指出，案例法的先例價值很低，除非有一定爭議的術語，例如藝術術語，或是一個在行業中廣泛使用的術語，甚或是一個廣泛使用的標準格式合同，在這種情況下，賦予有爭議術語的含義更可能適用於該類型的所有合同。另外，他還解釋了關於「*contra proferentem*」規則的消亡，它正在被一項規則所取代，當該規則要求如果要剝奪有價值的權利，必須使用「明確的文字」。為了解釋整個協議條款，他為大家簡介了英國法律的背景。接著，他談到了整個協議條款的解釋、虛假陳述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款和困難條款。最後，他

提供了一些具有啟發性的問題，例如若果條款要求雙方見面協商調整合同，該條款是否可以執行等，讓大家深思。

在 Ewan McKendrick 教授發人深省的演講之後，進入到由新加坡國立大學副教授、亞洲法律研究所聯合主任 Kelry Loi 副教授帶領的討論及問答環節，而其他與會者都藉此機會表達了他們的看法，當中不乏值得深思的獨特論點。本次講座以劉橋教授簡單的閉幕辭作結，他再一次感謝各位演講者的寶貴貢獻及所有與會者的出席，使此次講座取得了豐碩成果。



Ewan McKendrick 教授及 Kelry Loi 副教授 (由左至右)。



劉橋教授、王江雨教授(由左至右)。